

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修正總說明

按存款保險條例第十條規定係自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應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稱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並經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日發布之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以下稱本標準)第二條規定，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應於開始營業日起六個月內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

依本標準現行規定，新設金融機構在開始營業日起六個月內向存保公司提出申請加保後，存保公司即對其辦理承保審核並派員實地查核，對查核缺失要求限期改善以及早導正其經營風險，惟依過去查核案例，因部分查核缺失涉及制度建立，致其開始營業日與成為存保公司要保機構之日期存有時間落差。為縮短新設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之空窗期，爰修正本標準，以落實保障存款人權益。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申請加保時間，由原來之「開始營業日起六個月內」提前為「自取得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起，至開始營業日後二個月內」，大幅縮短存款保險保障空窗期。(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控管承保風險之需，修正新設金融機構應檢送存保公司辦理承保審核之書表文件內容，並增列對加入存款保險及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之資訊揭露計畫。(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鑑於新設金融機構申請加保期限已大幅提前，且逾期放款須逾期達三個月以上，故至申請日期前尚不致有逾期放款，爰刪除逾放比率規定，並配合實務狀況酌修未符合要保資格之量化標準及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因現行條文第七條已逾過渡期間而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存款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存款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郵政儲金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以下合稱存款)之金融機構，應自取得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起，至開始營業日後二個月內，向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 金融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參加存款保險者，存保公司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報由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責令該金融機構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第二條 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郵政儲金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以下合稱存款)之金融機構，應於開始營業日起六個月內向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 金融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參加存款保險者，存保公司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報由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責令該金融機構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一、為因應立法院財委會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審查存保公司預算之決議事項有關現行投保制度因時間落差衍生存款保障空窗期並請存保公司配合研修相關法規，以落實保障存款人權益乙節，將申請加保時間提前為自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起，至開始營業日後二個月內，比原規定自開始營業日起六個月內之申請起點大幅提前，以縮短新設金融機構加入存款保險之空窗期。 二、新設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大幅提前自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起，存保公司將儘早召開申請加保之前置會議，向其溝通說明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作業流程、相關資訊揭露(參加存款保險及金融商品之標示)、應送審之書表文件等，新設金融機構將可預為準備送審文件及網頁建置等，俾利其儘早符合要保資格成為要保機構。

第三條 下列情形之金融機構，自合併或概括承受基準日起，為要保機構，應即與存保公司簽訂存款保險契約： 一、要保機構與其他要保或非要保機構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機構。 二、國內外法人及國內外金融控股公司，為合併或概括承受要保機構之營業及資產負債，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設之銀行。	第二條之一 下列情形之金融機構，自合併或概括承受基準日起，為要保機構，應即與存保公司簽訂存款保險契約： 一、要保機構與其他要保或非要保機構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機構。 二、國內外法人及國內外金融控股公司，為合併或概括承受要保機構之營業及資產負債，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設之銀行。	條次變更。
第四條 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申請機構）應檢送下列書表文件供存保公司承保審核： 一、要保申請書。 二、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業計畫書。 四、<u>董（理）事會通過申請加入存款保險之會議紀錄。</u> 五、申請日上一月底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農會漁會信用部應併檢附全會資料）。如有<u>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相關財務資料及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應併予提供。</u> 六、<u>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含流動性及資訊安全之控管）及內部稽核制度。</u> 七、公司（機構）治理制度。	第三條 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申請機構）應檢送下列書表文件供存保公司承保審核： 一、要保申請書。 二、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許可證明影本。 三、營業計畫書。 四、自開始營業日起至申請要保時之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五、申請日上一月底止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農會漁會信用部應併檢附全會資料）。如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應併予提供。 六、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七、公司（機構）治理制度。 八、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基本資料。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規定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申請機構）應檢送之書表文件包含質化資料（如規章制度）及量化資料（相關經營之各項比率及財務資料）二者。 三、配合前開申請加保時程之變更，修正第二款及第四款文字。 四、將原第一項第九款申請機構應檢送之財務資料，併入修正條文之第五款。 五、因應近年來金融科技之發展，爰於修正條文第六款風險管理制度中納入流動性及資訊安全之控管。 六、依據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要保機構應依存保公司指定之規格內容，於各營業處所標示存款要保之事實，並應於其金融商品中標示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爰增訂第九款。

八、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基本資料。 九、<u>對加入存款保險及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之資訊揭露計畫。</u> 十、其他經存保公司要求應提出之文件或資料。 前項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存保公司應通知其限期補正。	九、<u>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最近一期或上一月底止各項比率及其相關財務資料。</u> 十、其他經存保公司要求應提出之文件或資料。 前項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存保公司應通知其限期補正。	
第五條 申請機構經存保公司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未符合要保資格，存保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促其改善： 一、銀行、信用合作社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及農、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符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者。 二、應予評估資產逾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三、對利害關係人為擔保授信，其總餘額逾淨值<u>百分之十</u>者。 四、淨值小於實收資本（外國銀行為匯入資本；信用合作社為股金；農漁會為信用部事業資金及事業公積總和）<u>逾百分之十</u>者。 五、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u>公司（機構）治理制度、內部控制制度、</u>	第四條 申請機構經存保公司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未符合要保資格，存保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促其改善： 一、銀行、信用合作社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及農、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符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者。 二、<u>逾期放款金額占放款總額比率逾百分之一或應予評估資產逾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u> 三、對利害關係人為擔保授信，其總餘額逾淨值三分之一者。 四、淨值小於實收資本（外國銀行為匯入資本；信用合作社為股金；農漁會為信用部事業資金及事業公積總和）<u>三分之二者。</u> 五、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風險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申請機構申請日尚不致有逾期放款（申請日最遲為開始營業日後二個月內，而逾期放款須逾期達三個月以上），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逾放比率規定；另酌修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未符合要保資格之量化標準。 三、配合實務作法，酌修第一項第五款文字。

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不健全，或有經營策略、業務經營不健全等事項，有增加承保風險、危及存款人權益之虞者。 六、現任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總幹事）及信用部主任有不適任之具體事實顯示有害於金融業務健全經營之虞者。 申請機構經存保公司審核無前項情事而核准為要保機構者，應與存保公司簽訂存款保險契約。	管理制度或內部稽核制度不健全或有其他業務經營不健全事項，有增加承保風險、危及存款人權益事項之虞者。 六、現任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總幹事）及信用部主任有不適任之具體事實顯示有害於金融業務健全經營之虞者。 申請機構經存保公司審核無前項情事而核准為要保機構者，應與存保公司簽訂存款保險契約。	
第六條 存保公司除依申請機構檢送之書表文件進行書面審核外，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證，或洽請申請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經存保公司指定之人員，就申請參加存款保險有關事項提出說明。	第五條 存保公司除依申請機構檢送之書表文件進行書面審核外，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查證，或洽請申請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經存保公司指定之人員，就申請參加存款保險有關事項提出說明。	條次變更。
第七條 存保公司應將申請機構之承保審核結果，函告申請機構並副知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條 存保公司應將申請機構之承保審核結果，函告申請機構並副知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	條次變更。
	第七條 金融機構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後新設立，而於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日發布生效前已開始營業者，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六個月，應自本標準發布生效日起算。	<u>一、本條刪除。</u> 二、已逾原定過渡期間，爰予刪除。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